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对《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同步更新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超过三年”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

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情况

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参股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富安达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富安达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

（1）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咨询方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86。

4、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

修改位置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 四 部 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超过三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 五 部 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等内容。

修改位置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6）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